

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 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切实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，根据《上海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》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的、综合的检验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必须坚持立德树人，在选题、观点和论证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学生毕业前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实践训练，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正确的设计思想，综合运用所学理论、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，要认真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促进理论、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和提高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在学院院长的领导下，实行学院、校本部及校外教学点、指导教师分级管理，原则上按照《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流程表》推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负主体责任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总校有关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和部署，结合学院培养目标和特点，制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动员，向各教学点布置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。

（四）选配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组织落实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六）组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审查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。

（七）评选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八）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统计、归档、工作总结等工作。

（九）根据上级要求，做好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校本部及校外教学点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负直接责任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学院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向本教学点学生及时传达学院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各项通知和要求。

（三）配合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管理和论文进度推进工作。

（四）定期检查、督促本教学点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，协助学院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工作。

（五）及时与学院沟通、反馈本教学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出现的問題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聘任

第六条 指导教师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起关键作用。学院负责指导教师队伍管理，负责选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。首次担任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指导教师，需按规定通过指导教师资格审核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遴选。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本科院校具有科研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经验的中级以上职称教师。指导教师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无违法犯罪或其他学术、道德、师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自愿接受聘请并承诺遵守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。

（三）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：本科院校教师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非高校教师，专业与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业领域相关，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第四章 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

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指导教师是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全面负责。

第九条 每位指导老师所指导的本科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，其中学位论文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。个别专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突破该限制的，应经学院审核、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条 指导老师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应言传身教、以身作则，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实践能力、基本的科研素养和探究精神，引导并要求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。

（二）服从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安排，参加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培训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选题。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，指导学生选择符合专业方向、符合本科生研究能力的选题。指导教师原则上要为学生提供选题参考或题目库，并且及时更新相关选题参考或题目库。

（四）学生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填写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下达给学生，并向学生交代清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。

（五）有清晰的指导计划，指导学生查阅资料，规范撰写开题报告、论文提纲、文献综述等。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的指导，认真审阅初稿，及时提出修改、补充意见和建议，帮助学生完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六）认真抓好各环节的指导工作，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写作进度和质量，定期辅导答疑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纠正错误。指导教师负责做好对学生线上或线下的指导记录，以作为评价学生落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七）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全面审核，实事求是地填写指导教师评语，并给出指导教师的评阅成绩。

（八）指导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。

（九）配合学院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阅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本科学生进行答辩准备。学生答辩后，指导学生根据答辩组意见修改论文。

（十一）根据有关规定，配合学院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市教委抽检结果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取消其指导教师当年评优资格。若连续两年市教委抽检结果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，指导教师如未认真履行职责、或有其他违规行为，学院将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五章 对本科学生的基本要求

第十二条 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，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，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十三条 不得无故缺席学院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动员或写作指导课程。

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纪律。根据学院通知的进度和要求，及时推进本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在论文系统中按时提交选题、开题报告、论文稿件、论文检测报告、论文归档等相关环节的操作。

第十五条 尊重指导教师，并积极接受指导教师和学院有关管理人员的指导和检查。

（一）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不得无故缺席指导教师要求的线上或线下指导；对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或建议要及时回复。累计缺席指导次数达总指导次数 1/3 的，指导教师应该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。无合理理由，对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或建议不进行及时回复，且累计次数较多的，指导教师有权向学院提议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。

（三）必须主动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展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附件，严禁弄虚作假、人工智能代写或请人代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，须注明出处，严禁抄袭、套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。一经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立即取消答辩资格，并按《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手册》相关规章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科学生第四学期以前的各类课程属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程的前置课程，相关课程知识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的重要知识基础。截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启动之时，累计有 5 门课程考核未通过的，学院可以暂停相关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程的开设。

第六章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类型选择

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分为学位论文和非学位论文两种类型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类型选择在启动阶段完成。

第十九条 需要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类型为学位论文。

第二十条 无需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类型为非学位论文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申请学位论文的学生，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可填写《论文类型变更申请表》，提出由学位论文类型转为非学位论文类型的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，论文成绩按非学位论文类型的标准评定。对于已申请非学位论文的学生，写作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转为学位论文。

第七章 选题与开题

第二十二条 必须高度重视并严格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，一般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给学生提供参考选题。选题也可由学生提出，经指导教师审核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总体原则：选题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要有利于巩固、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，使学生在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中，得到科学研究能力的基本训练。选题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要避免大而不当的空泛选题；选题的难易度要适当。原则上，同一届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应该不同，当届与往届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也应该不同。

第二十四条 非学位论文的选题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即可确定。学位论文的选题，由学院组织校内或校外专家进行审核，

审核通过后学位论文方可确定题目。学院可以根据实际具体的情况，自主决定是否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。

第二十五条 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应根据确定的题目填写任务书下达给学生，向学生明确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。

第二十六条 已经确定的选题不得随意更改；实质性更换选题方向或题目的，须由师生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，由学院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在既定选题方向下对题目进行适当调整的，由指导教师核准，并报学院备案，确保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档案信息的一致性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科学生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做好开题报告。

第八章 调研与文献检索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进行必要的调研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必须结合选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检索和查阅，实际占有足够数量、足够支撑研究的文献资料，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、已有成果以及当前的研究动态、研究水平等。

第三十条 在学位论文正文中明确呈现的中外文期刊或书籍等文献不少于 20 篇，其中，近 3 年的文献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；近 5 年的文献应该具有相当数量；要有不少于 2 篇的外文文献。相关文献必须与研究主题有较好的相关性、一致性。非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个。

第九章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要求

第三十一条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选题进行综合分析。

第三十二条 要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专业术语、相关原理和研究方法，解决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提出的问题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主要观点相对前人的研究成果应力求有自己的见解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内容要饱满，论据要充分，立论要中正确，论证要严密，推理要严谨，数据资料要准确、详实，要善于使用数据图或数据表呈现数据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成部分及相关字数要求。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包括封面、诚信声明页、目录、中文摘要及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致谢、封底等，须符合《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范》。学位论文的正文原则上要包含文献综述，以全面展现既有的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的“正文”字数（不含字符）不得少于 12000 字；非学位论文的“正文”字数（含字符）不得少于 8000 字。

第十章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与评阅

第三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重复率检测相关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重复率检测指对“正文”进行重复率检测。

（二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重复率检测是管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质量的关键指标，具有“一票否决”功能。

（三）原则上，30%是非学位论文重复率的临界值，非学位的重复率 $\geq 30\%$ 的，视为“未通过”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重复率检测，不能参加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**学位论文重复率的临界值为 20%**，学位论文的重复率 $\geq 30\%$ 的，视为“未通过”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和非学位论文均须进行重复率检测，由学生自行查重，向学院提交查重报告。学位论文要在学院指定的查重系统进行重复率检测；非学位论文查重系统不限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阅分为指导教师评阅与评阅人评阅两部分，由学院统一组织。

（一）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研究的平时表现及完成质量，给出评语和评阅成绩。

（二）除指导教师外，学院指定熟悉本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的教师担任评阅人。同一学生的评阅人不能是其指导教师。评阅人着重审查文本质量，给出评语和评阅成绩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与评阅人评阅时，应该参考保密原则，相互独立。

（四）本科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阅标准原则上参照《上海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》。

第十一章 学位论文的院级盲审（抽查）

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院级盲审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。院级盲审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为随机抽取。为有效强化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学院对院级盲审论文（设计）可以进行定向抽取。院级盲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即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（设计），自动转为非学位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十二章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与成绩评定

第三十八条 所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须进行答辩。

第三十九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长为组长的答辩委员会，全面负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。学历继续教育部负责制订答辩规则、程序、要求以及答辩的时间、地点安排等，审查学生答辩资格，组织学生进行答辩，处理答辩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研究，确定答辩意见和答辩成绩等。学院聘请教师担任专家，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每个答辩小组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人，并配备若干名答辩秘书。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组长 1 人。原则上，在正式答辩前，相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该提前交给专家审阅。

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答辩资格，不能参加答辩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缺考”录入：

（一）明显未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；

（二）成果有明显错误，经指导教师指出后拒不修改的；

（三）涉及本文件第十五条第（二）条款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情况；

（四）指导教师或评阅人的评阅成绩小于 60 分的；

（五）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答辩资格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十一条 答辩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院于答辩前两周在相关平台公布答辩具体日程、地点等信息。

（二）答辩时，学生要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研究情况，回答答辩小组专家的提问。

（三）在答辩过程中，每位同学的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分钟。答辩时间包括学生的陈述时间和问答时间。

（四）答辩环节的评分标准原则上参照《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分标准》。

第四十二条 论文答辩原则上不得请假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者，应在答辩通知发布后的 7 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附充分佐证材料，经学院允许后方可请假，后续服从学院补答辩安排。补答辩原则上每年只安排一次，在正常答辩后的两周内进行。补答辩的方式参照正常答辩。无故缺席答辩者视作自动放弃答辩机会，不安排补答辩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成绩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非学位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，根据以下方式测算。

（一）答辩成绩 <60 分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成绩=答辩成绩 $\times 100\%$ ，视作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成绩不及格。

（二）答辩成绩 ≥ 60 分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成绩=指导教师的评阅成绩 $\times 40\%$ +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 $\times 20\%$ +答辩成绩 $\times 40\%$ 。总成绩 ≥ 60 分则合格。

第四十四条 学位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成绩 <75 则视为未达到学位论文标准。若答辩成绩 ≥ 60 分但 <75 分，则按照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计算总成绩。

第四十五条 学院按本科毕业论文总成绩统一公布学生最终的毕业论文总成绩。任何人不得擅自透漏学生的指导教师评阅成绩、评阅教师评阅成绩、答辩成绩和总成绩。学院是本科毕业论文成绩的最终裁定者。

第四十六条 总成绩等级的评定标准： $85 \leq A < 100$ 为“优”， $75 \leq A < 85$ 为“良”， $65 \leq A < 75$ 为“中”， $60 \leq A < 65$ 为“及格”， $0 \leq A < 60$ 为“不及格”。其中，等级评定为“优”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各控制在 2%左右。

第四十七条 在答辩环节，发现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者代写论文（包括请人代写、利用 AI 代写等）、买卖论文者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均记为 0 分，并按《上海商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》对相关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第四十八条 为严格把控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，学位论文在首次答辩后根据答辩专家意见及时修改，原则上须再参加二次答辩。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以二次答辩成绩为准。

第四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程属于实践教学课程，不安排补考。被取消答辩资格的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成绩<60分的（即答辩成绩<60分的），均需要重修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程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修需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重修申请并缴纳重修费用，由学院重新安排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按照完整流程重新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十三章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和档案管理

第五十条 对被取消答辩资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未通过答辩的毕业论文，学院要做好情况统计和留档工作。相关表格要载明学生所在专业班级、学号、学生姓名、毕业论文题目、指导教师、被取消答辩资格的原因/未能通过答辩的原因等信息。

第五十一条 学院及时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审查、复查和工作总结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审查结束后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相关材料由学院统一保管，归档备用、备查。

第五十二条 学院评选学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十四章 学位论文的抽检

第五十三条 根据《上海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》接受学校层面组织学位论文抽检。

第五十四条 加强对“问题论文”指导教师的培训和监督。对于市教委抽检结果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,取消指导教师当年评优资格。若连续两年市教委抽检结果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,指导教师如未认真履行职责、或有其他违规行为,学院将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十五章 附则

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9 月起执行,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5 年 1 月